

B03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037版)

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权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未达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4)子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需与其所属子公司上年度的业绩考核结果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M)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业绩考核结果	A	B	C	D
子公司考核系数(M)	100%	80%	60%	0%

(5)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系数(N)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系数(N)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子公司层面考核系数(M)×个人层面考核系数(N)。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八)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集中于物联网和通信行业,物联网板块主要围绕RFID硬件制造、OTT产品等领域开展业务。主要产品有非接触式智能卡、智能电子标签、电视主卡、机顶盒、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等。公司秉承“引领未来,我们一起创造应用价值”的携手理念,形成了卫星与通信、物联网智慧产业、互联网新媒体、人工智能四大核心业务板块。未来,公司仍将聚焦主业,深耕实体业务,持续进行精益管理、管理体系和运营流程优化,进一步夯实国内外行业前列地位。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间接反映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净利润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2021和2022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将分别不低于10%、20%和30%;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60%、100%。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持续激励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子公司、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条件以及具体的行权数量。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不仅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约束作用,为公司未来经营战略和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坚实保障。

(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每股配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每股配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价格不做调整。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门意见。

(十)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统计的可行权数量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行权条件,可以行权,结转行权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认方法:

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19年11月7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① 标的股价:5.54元/股(2019年11月7日收盘价)
- ②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③ 历史波动率:21.98%、22.20%、19.65%(分别采用制造业(证监会)指数最近一年、二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 ④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85.51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110.00万份,按照相关估值工具测算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942.97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19年11月授予股票期权,且股票期权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19年至2022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642.27	31.27	424.01	25.11	95.07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5,171.54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9,538.6132万股的4.72%。其中首次授予4,933.0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6.39%,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9,538.6132万股的4.50%;预留238.54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61%,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09,538.6132万股的0.22%。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方案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授予总股本的比例
王中民	副总裁	20.00	0.39%	0.02%
蒙启源	副总裁	10.00	1.95%	0.01%
张磊明	副总裁	50.00	0.97%	0.05%
肖勇	副总裁	60.00	1.16%	0.05%
郭小晶	副总裁	60.00	1.16%	0.05%
廖建华	副总裁	30.00	0.58%	0.03%
核心骨干(共计43人,共43人)		4,403.00	85.91%	4.28%
		2,38.54	4.61%	0.23%
合计		5,171.54	100.00%	4.72%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5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暂停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入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期间。

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方可享有其股票应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均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35%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止	50%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76元/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2.7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0%,为每股2.69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公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设定以下两个考核条件: 1、以2019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